

公 信 认 证
GAINSHINE ASSESSMENT



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2021-04-30 初次发布

2025-12-31第一次修订并实施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基本流程	3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申请	4
6 申请受理	5
7 评价过程	6
8 复核及认证决定	12
9 认证证书	13
10 证后监督	13
11 再认证	14
1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5
13 变更认证证书	16
14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6
15 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17
16 认证公告	18
17 其他要求	18
附录一： 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审查人日的确定	19
附录二： 多场所认证评价抽样说明	21
附录三： 关于顾客调查模式（模式E）的抽样说明	22

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AC”）实施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其规定了环保管家服务认证的通用要求、程序与特定的规则。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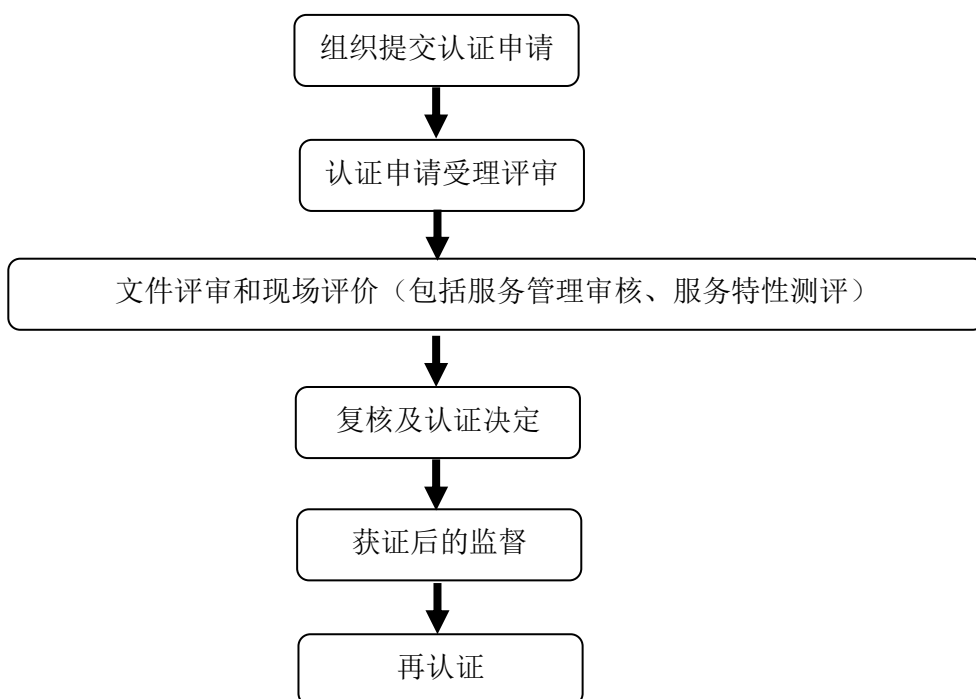
2 认证模式

2.1 GAC的环保管家服务认证采用“初次现场评价（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2.2 GAC对申请认证组织的环保管家服务进行初次现场评价（含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等），经过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认证注册后，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组织的服务及管理活动进行监督评价，并在认证周期结束前完成再认证，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2.3 GAC应根据认证依据中的原则，以及申请认证组织的环保管家服务及其管理的能力、过程和绩效，在初次认证评价、监督评价和再认证评价中，选择适宜的具体方式开展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

3 认证基本流程



4 认证依据

**如有需要，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
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

电话： 0571-85067843

邮箱： wangxin@gac.org.cn